

证券代码: 300198

证券简称: 纳川股份

公告编号: 2019-134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警示
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19】53号）、《关于对陈志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19】51号）。现将相关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重大合同重要进展披露不及时

2017年4月7日，你公司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2）披露，公司及子公司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纳川基建）等相关单位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为“泉港区北部城区防洪排涝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PPP项目”的中标单位，项目总投资额约68,768.77万元（占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3.33%）。2018年12月21日，根据泉港石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通知要求，纳川基建与投标联合体成员福建路港集团签订了相关《补充协议》，取消该项目子项目二的建设，调价项目工程量18,827.41万元（占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.42%），但你公司直至2019年4月26日才在2018年年报中披露该重大事件进展，信息披露不及时。

2017年8月24日，你公司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111）披露，公司与相关单位组成的项目公司为“云南剑川县澜沧江上游剑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（PPP）项目”的中标单位，项目估算总投资约153,750.50万元（占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96.88%）。2019年4月20日，项目公司各方签订了相关《补充协议》，你公司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比例由79.98%调减至1%，但你公司直至2019年5月10日才公告披露该重大事件进展，信息披露不及时。

二、2018年业绩预告与业绩快报披露不当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月31日你公司发布2018年度业绩预告,预计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净利润)为500万元至1,500万元。2019年2月28日你公司发布2018年度业绩快报,预计2018年度净利润为523.06万元。2019年4月17日你公司发布2018年业绩快报修正公告,预计2018年度净利润变更为-4.43亿元。你公司在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时,未综合考虑以下事项,导致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多计当期利润:一是未及时开展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和期末商誉减值测试,少计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27,470.66万元,少计商誉减值损失4,766.7万元,导致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多计净利润24,178.02万元;二是未及时对存货和固定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,少计存货跌价准备1,865.37万元,少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943.16万元,导致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多计净利润2,106.4万元;三是未将3,081.08万元期间费用及时入账,多计利息收入1,310万元,导致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多计净利润3,293.25万元;四是公司于2018年12月收到政府通知,暂缓新罗区乡镇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项目的苏坂污水厂子项目、取消泉港北部城区防洪排涝及南浦水闸项目。公司与施工方签订补充协议并调减原合同总造价,但未及时调减相应工程服务收入291.71万元、888.09万元,导致多确认收入1,179.8万元,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多计净利润884.85万元。

上述情况违反了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。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第(三)项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

你公司应当在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整改报告应当包括整改措施、预计完成时间、整改责任人等内容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公司及相关人员对上述监管措施高度重视,将认真落实整改措施,并加强对

相关法律法规、会计准则的学习,不断完善公司相关制度,提高规范化运作意识,加强内部控制及财务核算的严谨性、准确性及有效性,保证公司规范、持续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